

企业治理结构宣章

2022.10.26

全文

株式会社HL Klemove（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应对巨变的汽车市场、创造新的客户价值，并以此跃升为全球顶级企业，不断创新、勇于挑战。同时，积极开展完善ESG相关的各种活动，为提高企业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是受尊重的跨国企业，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以诚信经营为原则，制定如下企业治理结构宪章。

公司根据本宪章，在具有专业性、独立性的董事会监督之下，为经营层履职尽责的透明经营、为保障股东、客户、职员以及合作公司等利益关系者的权益尽最大的努力，致力于发展成为开创可持续未来的企业。

本文

第一章 股东

1.1 股东的权力

① 股东是企业的所有者，享有商法等相关法律保障的如下基本权力：

- 利益分配参与权
- 参加股东大会及参与投票表决权
- 及时、定期地获得信息资料的权利

② 对公司的生存及股东权利带来重大变化的如下事项，在股东大会上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权利的原则下予以决定：

- 章程变更
- 合并、营业转让及企业分立

- 解散
- 资本的减少
- 股权整体交换及转让等

③ 股东权的行使应按照自己的意愿随意行使权力。公司为便于股东行使股东权，应提前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议案等相关信息，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

1.2 股东平等原则

- ① 股东的表决权是一股一权。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特定股东表决权进行限制。
- ② 公司应及时向股东提供充分、易懂的所需信息。同时，公开没有披露义务的信息时，也应按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③ 公司保护股东免受其他股东不正当的内幕交易和自我交易的影响。

1.3 股东责任

- ① 股东为公司的利益和发展，应积极行使表决权。
- ② 大股东应为公司以及所有股东的利益采取行动，并为避免因与此相反的行动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而努力。

第二章 董事会

2.1 董事会功能

- ① 董事会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拥有决策的权限和责任的机构。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经营方针、经营目标、项目计划，并承担是否履行的监督职能。
- ② 董事会承担如下职能：
 - 与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进展相关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 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执行职务情况
 - 对其他法律及章程、董事会运营规定中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 ③ 除了在法律、章程或董事会规定中的重要事项以外，董事会的决策权可授予代表理事或委员会。

2.2 董事会的结构及运作

- ① 公司为提出各种意见并有效进行决策，应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任。
- ② 董事会在定期股东大会之后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选任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主席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并为在各个方面能够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做出努力。
- ③ 定期召开董事会。如有紧急议案，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为有效运作董事会，具体规定董事会的权限、责任、运作程序等规定。

2.3 董事的资格与独立性

- ① 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应具备正确的伦理道德观、职业道德及正直的品德；能够公平公正地代言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 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应具有战略思维模式、实用的知识、成熟的判断力以及鲜明的责任感。
- ③ 董事不得因性别、年龄、国籍、种族、宗教、教育水平、残疾与否等因素受到歧视，应为提高企业价值及股东权益做出贡献。
- ④ 外部董事是金融、经济、经营、法律、会计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或实际业务经验丰富的人物，与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关系，在议事决定时能够体现独立性。

2.4 董事选任及候选人推荐

- ① 公司的董事由董事会推荐，在股东大会上选任。

② 公司基于各种观点和经验，为灵活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致力于提高董事会的多样性。

2.5 外部董事的角色

① 外部董事通过董事会活动，在参与公司的主要决策时体现独立性，并作为董事会的成员监督和支持管理层。

② 外部董事可以要求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必要时，通过适当的程序可接受外部专家的咨询，此时公司支付所需费用。

③ 公司为让外部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定期报告或提供公司的业务执行情况等经营信息，并为外部董事开设能够持续接受教育或进修的课程。

2.6 董事的责任

① 董事根据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为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应履职尽责，不得泄露通过职务获取的信息，不得利用信息为自己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②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或疏忽其任务时，必须对公司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因恶意或重大过失懈怠其任务时，该董事应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董事在经营抉择时，根据诚实合理的判断，相信该判断是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法并履行职务，那应尊重该董事的经营判断。

③ 公司为减轻董事承担责任的压力、留住优秀的董事，公司为董事出资购买高管赔偿责任保险。

2.7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① 董事会为提高业务执行的专业性和运作效率，在董事会内部可设立、运营委员会。

② 委员会组成及运营等遵循各委员会制定的另行规定。

③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已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对委员会已决议的事项可重新作出决议。

第三章 监事机构

3.1 监事

- ① 监事检查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并遵守和履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 ② 监事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出具审核意见。
- ③ 监事可以参加董事会。
- ④ 监事审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应记载于会议议事记录上；监事应在议事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2 外部监事

- ① 外部监事应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及特定股东等，公平公正地履行审查业务。
- ② 外部监事由监事委员会选定，在外部审查活动中确认的重要事项等，应向监事委员会报告。
- ③ 外部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对审查报告提出问题，应如实回答。

第四章 利益相关者

- ① 公司秉承诚信解决客户、职员、合作公司、地区社会等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关心事项，以对提升股东长期价值做出贡献的理念，忠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 ② 公司致力于维护法律或合同上规定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
- ③ 在公司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在维护利益相关者权益时所需的信息，支持利益相关者获取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市场对经营的监管

- ① 公司定期拟定并公告业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向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如实、及时、诚实地公布与企业内容相关的信息。

- ② 除定期公告以外，对法律义务事项及重要悬案课题应及时、详细、准确地予以公布。
- ③ 在重要的企业信息公开范围或公开时期上，公司不得优待或歧视特定人，公告时应让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同时获悉信息。

附则

- ① 此企业治理结构宪章于2022年10月26日，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委员会做出决议后，制定并公布。
- ② 此次企业支配结构宪章的修改，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委任的委员会表决通过。